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5-0077-PCC

控 方: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 BASNET INDRA RAJ。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被判刑人 **BASNET INDRA RAJ**，1996年8月11日出生於尼泊爾，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XXXX5596，最後報稱地址:澳門黑沙環街8號祐昇大廈第二座1樓10室，現不知所蹤；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之物件，包括:

1. 1部OPPO手提電話（型號及機號均無法核實）。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及其他內容相同之告示，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2 月 27 日

法官

盧立紅

首席書記員

陳蔚強